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23232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1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莊瑞雄、羅美玲等 19 人,為促進寵物基本 福利之保障,強化寵物生存環境與健康。修正飼主提供食物 、飲水之文字內容,及對於以籠子飼養寵物之方式,需提供 寵物適足之活動空間,以及適當的活動時間,降低籠養對寵 物造成之壓力,促進寵物之生理與心理健康,與調整牽引寵 物時之消極要件,以及飼主於飼養寵物前,應先評估自身提 供寵物條件之能力,保障寵物之生存環境與健康。爰擬具 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針對提供寵物適當、充足之食物、飲用水、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針對提供籠養寵物適當之活動空間,與活動機會,促進寵物健康,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 五款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,調整為動力交通工具。並增訂後段,強化各類情境下之保障。 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新增第五條第三項,飼主於飼養寵物前,應先評估自身提供條件之能力。(修正條文第 五條)

提案人:邱泰源 莊瑞雄 羅美玲

連署人:郭國文 陳歐珀 莊競程 許智傑 王美惠

黃秀芳 陳秀寶 蔡易餘 陳明文 范 雲

湯蕙禎 陳培瑜 林淑芬 江永昌 林靜儀

鍾佳濱

###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 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

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 者,以成年人為限。未成年 人飼養動物者,以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。

修

-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 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一、提供適當、乾淨、無害 <u>且充足</u>之食物及二十四小 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
- 二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 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 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 境。
- 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 必要防治。
- 四、避免其遭受虐待或傷害。
- 五、以籠子飼養寵物者,其 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 分伸展<u>及適當移動</u>,並 應<u>安排適當、充足的活動</u> 時間。
- 六、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, 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 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 動,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 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 圈,並應安排適當活動。
- 七、不得以<u>動力交通工具或</u> 牽引寵物。<u>或以其他非動</u> 力之交通工具、器材牽引 但有造成寵物傷害之虞者 ,亦同。
- 八、有發生危害之虞時,應 將寵物移置安全處,並給 予逃生之機會。
- 九、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,並應開啟對

-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 者,以成年人為限。未成年 人飼養動物者,以其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。
  -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 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 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 、乾淨之飲水。
  - 二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 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 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 境。
  - 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 必要防治。
  - 四、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 或傷害。
  - 五、以籠子飼養寵物者,其 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 伸展,並應<u>提供充分之籠</u> 外活動時間。
  - 六、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, 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 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 動,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 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 圈,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 戶外活動時間。
  - 七、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籠 物。
  - 八、有發生危害之虞時,應 將寵物移置安全處,並給 予逃生之機會。
  - 九、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 密閉空間內,並應開啟對 流孔洞供其呼吸。
  - 十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 十一、除絕育外,不得對寵

- 一、爰強化對於飼養動物之保護,於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加入充足之食物。
- 二、為強化保護以籠子飼養之 寵物,於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,加入適當移動,並於後段 加修正適當、充足之活動時 間,以減輕以籠子飼養動物 對於動物造成的壓力,增進 動物之健康。
- 三、為強化動物之安全保障, 爰修正本條二項五款,改為 動力交通工具。又由於現今 能產生動能,承載、引導重 量之工具、器材,早以不限 於動力交通工具,爰增訂本 款後段,保障動物被飼主於 牽引之安全。
- 四、加入第三項,呼籲國人飼 養動物前,應評估自身提供 條件之能力,促進動物之生 存與健康條件。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流孔洞供其呼吸。

- 十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
- 十一、除絕育外,不得對寵 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 目的之手術。

<u>飼主於飼養、管領動物</u> <u>前,應審慎評估自身所能提</u> <u>供予之條件與動物所需是否</u> 相符。

飼主飼養之動物,除 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, 不得棄養。 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 目的之手術。

飼主飼養之動物,除 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, 不得棄養。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